

第二章

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

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；

——《出埃及记》20章4节

神是个灵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。

——《约翰福音》4章24节

十诫可以分为两个部分，前四诫是与上帝相关的，主要讲的是我们对上帝的义务；后六诫是与人相关的，主要讲的是我们对他人的义务。

有一次，当一位文士问什么是最大的诫命时，耶稣对这此作了一个总结。他说：

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。其次就是说：‘要爱人如己。’
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（马可福音12章30-31节）。

我们如果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的爱上帝，就会努力遵守前四戒，这四诫涉及我们与上帝的关系。我们如果爱人如己，就会努力地遵守后六诫，这六诫涉及到我们与他人的关系。

注意前两诫之间的不同。第一诫告诉我们，除了耶和华，不可有别的神；第二诫则告诉我们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。第一诫说的是我们当崇拜谁；第二诫讲的是怎样去崇拜神。第一诫禁的是假神，第二诫禁的是假崇拜。

你有很多事我不了解，但我知道，你们天性渴望崇拜上帝，世人亦皆是如此。你会问：“那些无神论者又是如何呢？”人并非生来就是无神论者。人只有在道德上自缢时，才会成为无神论者。人会以正确的方式敬拜真神，而无神论者会以错误的方式敬拜真神，或者干脆就拜假神。

下面我们分三个标题来讨论这一诫命。为了遵守这个诫命，我们当做到如下几点。

对上帝有一个正确的概念

上帝之所以禁止雕刻偶像，是因为偶像会歪曲其形象。上帝是属灵的，无法用可视的物质形象来描述。我们要记住《约翰福音》第4章第24节中的话：“神是个灵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。”一位小姑娘在画神的像，有人对她说：“宝

贝,不要画了,没有人知道上帝的模样。”小姑娘说:“等我画出来,你们就知道了。”但属灵的上帝是永恒不朽的,人看不见他,任何可视的物质形象无法将其摹状。《以赛亚书》第40章第25节写道:“那圣者说:‘你们将谁比我,叫他与我相等呢?’”

偶像是把上帝照坏了的相片。没有人喜欢自己照得不好的相片。我岳母一直爱照相。大约在两年前,我们给她买了一台佳能傻瓜照相机。之所以说是傻瓜机,是因为它可以自动对焦等。但在她照的相片上我们都是无头的人。我们在照相的时候,大多数人至少希望照出的相片像我们自己。实际上,我们希望照片比我们本人更好看,难道不是吗!人们确实喜欢摄影师讲的话:“有美的,我照;缺少美的,我创造。”

偶像有什么不好呢?它歪曲上帝的形象,贬低上帝的形象,毁坏上帝的形象。我们想一想《罗马书》第1章第22-23节中的话吧。“自称为聪明,反成了愚拙;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,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、走兽、昆虫的样式。”难道我们还看不出偶像对上帝的贬低吗?保罗曾提到:你怎会喜欢我们把你和这些东西相比呢?

上帝不喜欢偶像的另外一个原因是,当人们拜偶像时,其拜的是出自他们手中的东西。这就是一种自我崇拜。偶像崇拜会使神人化,使人神化。有人说:“韦恩(Wayne),我们在礼拜时使用偶像并不是在真的拜偶像,偶像不过是礼拜的一个辅助品。我们有理智,知道那不是真的神。那东西使我们想起神。”这话听上去很有说服力,但我想问大家一个问题:女士们,假若你忽然打开一扇门,看见屋里你的丈夫怀中抱着另一个女人在亲吻,你问他:“你在干什么?”他回答说:“哎,不要急着得出假结论。我知道这样不好,但请听我解释我为什么会这样。她太使我想你了,我一直在想你。你一直在我的心里,她不过是在扮演你。”此时此刻,你以为此话当真吗?

经文说:“我是有嫉妒心的神……。”有时人们不理解这句话,人们认为嫉妒是一种不好的心态,上帝不该有嫉妒心。但嫉妒并不一直都是坏事,嫉妒有其坏的一面,也有其好的一面。坏的一面如一位运动员嫉妒另外一位运动员的成功。世上可以容纳不止一位好运动员,好音乐家、好喜剧演员和好牧师。做丈夫的的确有权嫉妒妻子,因为他是她唯一的丈夫。在天的上帝何

以要嫉妒呢,又没有其他的神?这就是说上帝是独一无二的!“我是你们的神……除了我以外,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假若你是上帝,是你用自己的大能创造并掌管天堂,而你创造的子民却去拜甲壳虫、青蛙、鱼、雕像、某个教派或是其他什么东西,而这些东西却都是你创造出来的。当《圣经》上说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”时,是告诉我们对上帝要有一个正确的概念。这一诫命嘱咐我们对上帝要有正确的认识。

因此,我们还需要考虑如下这一点。

与上帝的交流有说服意义

我们怎样敬拜上帝,就表明上帝是怎样的人。敬拜之时,也是传道之时,如果敬拜的方式错了,那我们关于上帝的教义也错了。我若崇拜偶像,那我关于上帝的讲解就出了差错。因为我们若是崇拜偶像,无疑就对他人说上帝就如同那偶像。我们敬拜的方式对后代有教育作用。

许多人不理解这个道理,让我们再读一下经文。经文第5节说:“不可跪拜那些像,也不可事奉它,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,我必追讨他的罪,自父及子,直到三四代。”有人认为这不对。他们说孩子不该因其父母的罪而受罪。这似乎不对,但实际上却是对的。我们可以看到在日常生活中亦是如此。父亲酗酒,孩子就遭罪,难道不是吗?父亲坐监,孩子就遭罪,难道不是吗?这并非是说孩子为其父母的罪过负有罪责,但父母犯罪的结果必使孩子遭殃。

上帝所说的罪是什么呢?为了理解经文,我们应当从其上下文中去寻找。一个文本若是离开了上下文就成了一种托词。上帝说错拜会使你的子子孙孙遭罪,你会说:“怎么会呢?”《历代志下》第27章第1-2节中说:

约坦登基的时候,年二十五岁,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。他母亲名叫耶路沙,是撒督的女儿。约坦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,效法他父乌西雅一切所行的,只是不入耶和华的殿。百姓还行邪僻的事。

他肯定一直是位优秀的年轻人,但他不愿去教会。他的父亲曾在教会里受到伤害,故他不愿意去那儿。正如今天有的年轻人说:“是的,我信主。但我是教会拒绝接受的那种人。”讲这话的人其父亲的礼

拜方式不对,故他的儿子就不愿去教会。读一读《历代志下》第27章第9节和第28章第3节、第24节吧。一个人若不谨慎,其子孙就会在心灵上遭受创伤,因为其敬拜上帝的方式不对,也不理解敬拜的重要性。敬拜的方式本身就传达真理。如果敬拜上帝的方式错了,就会给那些看着我们的人传达错误的信息。人心极易偏离属灵的崇拜而转向崇拜物质,而这无论如何也是不能代表上帝的。

我们的主为什么要我们敬拜他本人而不是那些雕刻出来的偶像呢? 一是因为对上帝必须有正确的概念,二是因为我们与上帝的交流有说服意义。上帝让以色列人以正确的方式拜他,为的是当他们的后代问“这是什么意思”时,他们有能力回答这个问题。你的孩子对你和你敬拜上帝的方式有何了解呢?

为了遵守这一诫命,我们必须做到下面这一点。

常常对上帝默祷

十诫说这不可,那也不行。这并非是否定一切。但没有否定肯定何来!经文第6节中说:“爱我守我诫命的,我必向他们发慈爱,直到千代。”仅仅做到不拜偶像还不够,我们还应爱主,并遵守主的各项诫命。唯有这样我们才算是遵守了这一条诫命。当《圣经》说“不可错拜”时,那也是在说要“要拜得正确”。这一段不仅告诉我们对上帝要有一个正确的概念,与上帝的交流有教育意义,而且还告诉我们要爱主——我们的上帝。我们要常常对上帝沉思祷告。拜上帝,就是爱上帝,敬仰上帝,是对上帝的赞扬和敬畏。

敬拜为何是如此重要呢?世上没有比敬拜上帝更重要的事了。我为什么要这样强调这一点呢?因为这是上帝的希望(约翰福音4章23节)。如果你将自己的力量全贡献给上帝,他也不会因此更加强壮;如果你将自己的智慧全贡献给上帝,他也不会因此更加聪明;如果你将自己的财富全献给上帝,他也不会因此更加富裕。上帝需要的是你的敬拜。也许有人歌比你唱得美、课比你讲得好,道比你讲得精彩、钱比你捐赠得多,但在礼拜一事上,人人都是平等的。如果是出于自愿,没有人能比你更崇拜上帝。

上帝值得我们敬拜。“敬拜”一词含有“有价值”的意思。这表明我们认为上帝是有价值的。我们

崇拜他,是因为我们知道他值得我们崇拜。你若告诉我你是怎样拜上帝的,我就能告诉你你是怎样看待上帝的,你之所以不认真地去拜神,是因为你对上帝的估计太低。“被献上祭坛的羔羊是值得的,它得到了力量、财富、智慧、荣誉、荣耀和祝福!”只有主是值得我们崇拜的。

上帝要求我们敬拜他。耶稣说:“撒旦退去吧;因为经上记着说‘当拜主你的神,单要事奉他’”(马太福音4章10节)。请注意这里的次序,先是说拜,然后是事奉。我们有必要知道“拜”应当在“事奉”的前面。你事奉的多少无多大区别,如果你拜的方式不对,你的事奉就是徒劳的。教会的第一项职责不是传播福音。我们的第一项职责是敬拜上帝。你敬拜主我们的上帝吗?我们大家都很忙,忙于工作也没有错,但是敬拜先于工作。仅仅不拜雕刻的偶像还不够,我们还应当爱主爱我们的上帝,在心灵里真诚地崇拜他。

结论

我们怎样来遵守这条诫命呢? 要对上帝有一个正确的概念,要与上帝之间进行有说服意义的交流,要时常对上帝予以沉思祷告。惟此,才能遵守这一条诫命。

弗瑞茨·克里斯勒(Fritz Krisler) 是一位伟大的小提琴家,他演奏用的是一把价值连城的小提琴。开始时,这把小提琴并不是属于他的,是一位很富的英国人的财产。弗瑞茨很想得到小提琴,他出钱要买,但给那个英国人多少钱他也不卖。弗瑞茨问那人:“我能到你那儿拉一下琴吗?”那位老人把他领进了家中。弗瑞茨小心翼翼地拿起那把小提琴,提起弓,搭在了琴弦上。当他演奏的时候,那音乐就如同天使在歌唱。那位老人就只是坐在那里听。当弗瑞茨再次说他想买这把小提琴时,老人说:“不,这琴已永远属于你了,因为你是大师,只有你才配拥有它。”

上帝创造出你来事奉他,那就是他耳中的音乐,只有他一人值得你敬拜,你的生命属于他。你对主表达了你的心意了吗?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4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